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70204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工友(含技工、駕駛)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工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計算表(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020482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7020482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7020482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自107年11月18日起依行政院函示(如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工友(含技工、駕駛)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及工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總額計算表各1份。
- 三、相關文號：本部106年12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185571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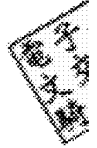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侯萱瑩
電話：02-23979298#216
E-Mail：ying2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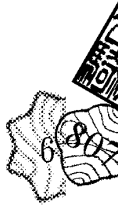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B003981_1_161426572790001.pdf、107B003981_2_161426572790001.pdf)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修正，自107年11月18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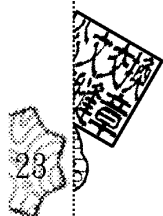
- 一、查本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規定略以，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休假補助費上限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至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仍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請假規則修正休假得以「時」計及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修正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工友請休假及現行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調整，說明如下：
 - (一)工友請休假部分：比照請假規則辦理，得以「時」計。





裝

訂



線

(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方式辦理，需請休假半日以上(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始得持國旅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註：請休假半日以上，持國旅卡至特約合格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視為合格交易；如請休假為1至3小時者，持國旅卡消費不符上開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並以累計至當年底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休假補助費，未達1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按：新臺幣(以下同) $1,143 \text{元} \div 8 \text{小時} = 143 \text{元/時}$ 】，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000元為限。

(三)逾上開14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得以時計，於年終一併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按： $600 \text{元} \div 8 \text{小時} = 75 \text{元/時}$)。

(四)未休畢之休假部分：得以時計，截至年終工友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仍依勞基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

三、另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請休假接續假日之消費計算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四、本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7年11月18日停止適用。

五、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工友休假補助費核給事宜，檢附修正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



含技工、駕駛) 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並上
載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424>) 項下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秘書室、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含附件)

2018-11-16
15:03:26

訂

線